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588號

原告 順德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明湖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蘇榕芝律師

林宜嫻律師

蔡麗珠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

被告 上正鐵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昭維

訴訟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41,600元，及按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41,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孟玲，嗣由蘇昭維接任之，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5至5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惟屆期提示，均遭以「經法院依假處分裁定禁止提示付款」為由退票，爰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41,600
02 元，及按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則以：系爭支票原為被告簽發用以預付訴外人仙宗興業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仙宗公司）購買原料的貨款，交付時仙
06 宗公司業務即訴外人洪振家要求被告將系爭支票上禁止背書
07 轉讓之記載塗銷，被告為了維持與仙宗公司直接收付票款關
08 係，因而拒絕，嗣後仙宗公司並未交付貨物予被告，然原告
09 持有系爭支票已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係遭他人變造等
1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交付仙宗公司，仙宗公司再
14 背書轉讓給原告。原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提示，均遭以
15 「經法院依假處分裁定禁止提示付款」為由退票。原告持有
16 之系爭支票正面下方均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下稱系爭記
17 載），系爭記載上有一條橫線從中劃過，並蓋有被告當時法
18 定代理人許孟玲小章一枚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19 第108頁），且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佐，堪信原
20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
23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經變造時，簽
24 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
25 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者，推定簽名在變造前，票據法第
26 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不爭執系爭支票為
27 其所簽發，惟辯稱系爭支票於發票後遭變造塗銷系爭記載等
28 語，應由被告對於此項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
29 查：

30 1.系爭支票既已將系爭記載之文句劃掉，並經被告法定代理人
31 於其塗銷處蓋小章，基於票據「外觀解釋原則」、「客觀解

釋原則」及「有效解釋原則」，斟酌一般社會通念、交易習慣，應認發生塗銷之效力，被告實際負責人魏大淵前對仙宗公司人員提起刑事詐欺告訴，於調詢中陳稱：洪振家於110年5月28日到我的工廠向我表示，仙宗公司有一批低於市價的盤元可賣，並要求到貨前要開立塗銷禁止背書轉讓的支票，理由是仙宗公司負責人王俊雄指示，仙宗公司有向銀行借貸，如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交由銀行託收後，仙宗公司就拿不到貨款，我雖然多次向洪振家表達一定要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但洪振家一直說都是王俊雄的指示，我基於多年來交易都正常，才答應開立支票向仙宗公司購買盤元...嗣後仙宗公司僅部分交貨...洪振家於110年9月9日又向我表示，仙宗公司之前向銀行申請信用狀購買盤元，該信用狀於110年9月10日到期，仙宗公司帳面上還缺300萬元，拜託我下定300萬元的盤元，一定會以低於市場價格賣給我，我答應後，分別以上正公司及戎茂公司的名義，於9月9日下訂每公斤25.7元的韓國製盤元60噸，總共購買120噸，金額為323萬8,200元，並開立兌現日期11月30日的支票給洪振家。仙宗公司會將我開立的支票拿到銀行質押補足資金缺口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至183頁），可見魏大淵係開立支票預付盤元貨款予仙宗公司，且魏大淵經營螺絲、鐵釘業務多年，分別擔任訴外人戎茂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告之實際負責人，熟悉塗銷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利害關係，仍為購買低於市價的盤元，及幫助仙宗公司度過資金缺口難關進口盤元交貨予被告，而開立塗銷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系爭支票交付仙宗公司，據此，已足認系爭記載業經被告合法塗銷。

2. 被告另提出附表所示編號3之支票簽收單1紙（下稱系爭簽收單，見本院卷第239頁），主張其簽發附表所示編號3支票交付洪振家時，曾彩色影印附表所示編號3支票後交予洪振家簽收，即製作系爭簽收單留存，惟當日系爭簽收單所影印之系爭支票，漏未循例在系爭記載處蓋用當時負責人許孟玲之小章，故洪振家簽收後又由被告取回，加蓋小章後製作系爭

01 影本留存，再次將附表所示編號3支票交付洪振家等語。觀
02 諸系爭簽收單上所影印之附表所示編號3支票，雖未塗銷系
03 爭記載，亦未蓋用許孟玲之小章，惟僅得據此認定系爭簽收
04 單是在附表所示編號3支票影本作成前影印並由洪振家簽
05 收，然系爭影本上並無洪振家簽收之紀錄，無法排除系爭簽
06 收單、系爭影本作成後，又因故由被告塗銷系爭記載再次交
07 付洪振家之可能，是亦難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8 3.被告又辯稱訴外人鉸宏裝訂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鉸宏公
09 司）、戎茂公司簽發予仙宗公司之另紙支票，亦遭仙宗公司
10 變造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可見仙宗公司慣常以逕行塗
11 銷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手法，持貨款支票向他人借款等語。
12 惟另紙支票是否遭變造，與系爭支票是否遭變造，無必然之
13 關係，被告此一所辯，亦非可採。

14 (三)從而，依被告所舉證據，尚不足以令本院產生系爭支票於發
15 票後遭變造刪除系爭記載之心證，應認系爭記載係經發票人
16 合法塗銷，系爭支票既為可流通轉讓之票據，原告自仙宗公
17 司受讓系爭支票後，請求被告負發票人責任，依票據文義給
18 付票款，自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41,600
20 元，及按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六、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並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7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郭力瑋

附表（即系爭支票）

編號	發票人	背書人	支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民國)
1	被告	仙宗興 業有限 公司	AJ0000000	181,1250元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仁大分行	110.10.30	110.11.01
2	被告	仙宗興 業有限 公司	AJ0000000	1,811,250 元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仁大分行	110.11.10	110.11.10
3	被告	仙宗興 業有限 公司	AJ0000000	1,619,100 元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仁大分行	110.11.30	110.11.30